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请参阅本次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第一节发行人情况”-“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与 2024 年中期报告和 2023 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提及的风险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昆山高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登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上年末	指	2023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昆山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Kun shan High-Tech Industry Park Asset Marketing Co.,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资本（万元）	293,598.6415
实缴资本（万元）	293,598.6415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25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2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104695702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陆想来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虹桥路 258 号
电话	0512-57798626
传真	0512-57773903
电子信箱	104695702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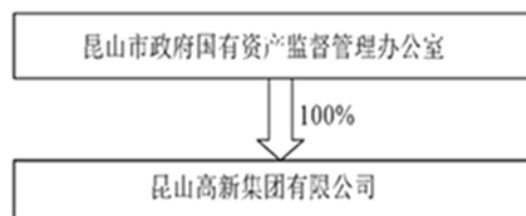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周全明	董事长	辞任	2024-5-6	2024-05-13
董事	董梁	董事长	新任	2024-5-6	2024-05-13
董事	惠乐成	董事	辞任	2024-5-6	2024-05-13
董事	杨宏亮	董事	辞任	2024-5-6	2024-05-13
监事	金敏峰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4-5-6	2024-05-13
监事	邵莹珠	监事会主席	新任	2024-5-6	2024-05-13
高级管理人员	惠乐成	总会计师	辞任	2024-5-6	2024-05-13
高级管理人员	陆想来	总会计师	新任	2024-5-6	2024-05-13
高级管理人员	吴勇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5-6	2024-05-13
监事	杨龙臣	监事	辞任	2024-12-25	2024-12-25
董事	李家婧	监事	辞任	2024-09-20	2024-12-25
董事	彭良	外部董事	新任	2024-12-21	2024-12-25
董事	唐烨	外部董事	新任	2024-12-21	2024-12-25
董事	蒋建珍	外部董事	新任	2024-12-21	2024-12-25
董事	李家婧	外部董事	新任	2024-12-21	2024-12-25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90.9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梁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梁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梦恒、彭良、唐烨、蒋建珍、李家婧、黄橙

发行人的监事：邵莹珠、徐美芳、黄勇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梦恒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陆想来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昆山高新区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工程项目代建板块、安置房板块、租赁板块、服务板块、销售商品板块、技术开发服务板块等领域

1)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

发行人作为昆山高新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开发建设为主要经营业务，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公司工程项目代建管理业务主要由本部开展，建设资金由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直接支付，公司负责招投标及现场管理等，每年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认代建管理费。

2) 安置房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一体化公司”）在昆山高新区安置房建设中居于垄断地位，昆山高新区范围内的安置房建设职能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城乡一体化公司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担昆山高新区安置房建设的主体，负责区内安置房建设开发工作，根据昆山高新区的整体规划，利用自有资金或外部借款筹措项目资金，独立获取土地、开展方案设计及工程施工。因安置房性质特殊，根据昆山高新区内拆迁安置进度，安置房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昆山高新区财政局或昆山高新区范围内相关单位归集安置户购房款并定期划转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安置房业务包含自建以及代建的安置房建设业务。

3) 服务业务

发行人服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为高新区创业中心 A 楼、B 楼、C 楼以及邻里中心等写字楼和商业中心提供物业服务，同时也为原创基地、机器人产业园、人才公寓等工业园区公司大楼提供物业服务。发行人通过与当地行业龙头公司苏港物业公司和源升物业公司合作，由合作物业公司负责为业主提供智能监控、供电供暖、给排水、空调电梯、保洁保安、绿化养护、会务管理等综合性物业服务，并根据制定的物业收费标准收取业主物业服务费用等。

4) 租赁业务

发行人及其部分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此外，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昆山市工研院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机器设备租赁业务，前者兼营电子设备和家具的租赁业务。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

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

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时期，城镇化空间布局持续优化，新型城镇化质量稳步提高。这就意味着，未来将有更多人口转移到城镇生活。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处于相对滞后的发展状态。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

根据《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三五期间，昆山市完成学校建设项目 85 个，新增学位 6.8 万个，普通高中和“双一流大学”录取率大幅提高。创新实施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成立 4 个教育集团。着力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开办昆山杜克大学本科项目，开启昆山杜克大学二期校园建设。稳步推进西部医疗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东部医疗中心“三大中心”建设，市一院、市中医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加快建设养老综合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高端综合性养老公寓。

根据《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昆山将以“产业科创构筑新优势、现代城市支撑新跨越”为主线，明确“1+4”城市功能定位：“1”就是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总定位；“4”就是构筑新高地、桥头堡、样板区、宜居城等四大功能矩阵。大力拓展债券融资，解决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难题。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REITs 和类 REITs 试点探索，有效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渠道和社会资本的投资渠道。健全新型市政设施网络，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区域供排水保障互联互通，提升城乡防洪排涝和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区域电网建设，提高区域电力交换和保障供应能力。加强地铁上盖开发，加大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推进地下廊道共用和综合管廊建设，培育城市弹性。

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房屋租赁行业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及房产改革的深入，我国房屋租赁市场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快速发展，在房地产三级市场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房地产一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强大的反作用力。甚至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发展房地产租赁市场也成了控制房价的重要出路。“租售并举”“进一步加快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成为我国房地产工作会议的重点，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关注。尤其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吸引了更多的境外财团、机构和企业进驻，对办公、住宅等各类房屋租赁的需求将会大幅增长，房屋租赁行业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及城市建设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昆山市房地产市场经历了缓慢起步、量价齐升、长期调整、稳步发展的阶段，同时，房屋租赁市场随着房地产市场的稳步发展，并依托上海、苏州的区位优势，近年也呈现了百花齐放的发展趋势。随着京沪高铁和城际铁路的陆续建设，以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昆山城市结构将由现在的单中心同心圆向多轴线、多中心模式演变。在京沪高铁及昆山城市结构的转变带动下，昆山各区域的楼盘尤其是经营性物业对上

海及苏州投资人和商家的吸引力增加，对昆山区域市场价格的提升也奠定了有力的基石。

3）安置房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备条件，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和安置房建设与城市化进程紧密相伴，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住房集群化发展是城市化发展的必经之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们对于安置房建设的速度、规模和质量的要求都大幅提高。

因此，为了集中力量摆脱制约城市发展的落后硬件条件，让搬迁居民住上舒适放心的安置房，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投资环境的改善以及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安置房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有效促进了安置房建设的快速发展。

未来随着市场化改革地不断深入和国家支持力度的增强，土地开发利用制度和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我国安置房建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而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也将有利于增强完善安置房的中小城市产业功能、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等。预计具有规划科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安置房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重点，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2）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其所从事的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地位。发行人成立以来，全面负责昆山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对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功能项目建设进行融资、投资、建设和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对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国际国内展示和进出口商品仓储等其他相关业务进行资本经营。随着昆山高新区经济及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增大，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不断加强，而且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不断积累的高新区开发的经验，从事相关业务的水平不断得到提高。总体而言，发行人在昆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垄断地位。

2）竞争优势

①区域经济优势

昆山市地处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1989 年 9 月 28 日撤县设市。昆山市总面积 93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65.87 万。

2024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380.1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0.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2786.07 亿元，增长 7.9%；第三产业增加值 2563.29 亿元，增长 4.1%。三次产业占 GDP 比重分别为 0.6：51.8：47.6；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6 亿元，增长 0.4%，同口径增长 5.8%。

昆山高新区是昆山市大力实施对外开放和自主创新战略下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和昆山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重要载体。昆山高新区自成立以来，围绕“打造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已初步形成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包括以模具为特色的精密机械产业、以太阳能和风能为特色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及以新型平板显示为特色的电子信息产业，其中模具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先后建成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

总体看来，作为昆山市唯一的高新技术企业园区，昆山高新区经济发展迅速，财政实力较强，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坚实的物质基础。

②区域垄断优势

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先导性，发行人作为昆山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主体，在昆山高新区规划控制区域内具有垄断地位和突出的竞争优势，市场需

求稳定快速发展，产品刚性需求大，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昆山高新区未来将以发行人作为昆山高新区规划控制区域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及各项重点工程建设主体，稳步推进区域内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使得发行人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③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昆山高新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是昆山高新区管委会战略规划的实施主体，具有突出的区域竞争优势。

股权划转方面，2015 年 6 月 3 日，昆山市国资办将昆山市国有独资公司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股权授权给公司，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5.80 亿元。资产注入方面，自 2014 年起，昆山市国资办陆续将货币资金、房地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充实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总体看来，公司得到的股东支持力度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

④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势

在昆山市政府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信用优势，在逐步扩大资产规模的同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公司与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及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管理费	11.03	-	100.00	0.01	44.56	-	100.00	0.04
安置房	25,637.39	21,150.59	17.50	21.54	58,275.58	46,465.42	20.27	53.16
服务	13,882.07	9,678.95	30.28	11.66	17,119.84	11,690.17	31.72	15.62
租赁	24,041.43	8,757.31	63.57	20.20	23,344.08	6,906.37	70.41	21.30
其他	55,470.11	48,155.62	13.19	46.60	10,832.09	10,252.79	5.35	9.88
合计	119,042.03	87,742.46	26.29	100.00	109,616.15	75,314.74	31.2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业务收入分板块与分产品情况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代建管理费

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75.25%，主要系发行人该板块承接的代建项目规模逐渐减少所致。

（2）安置房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56.01%和 54.48%，主要系发行人已完工安置房项目可结转规模减少同时在建安置房尚未完全结算所致。

（3）其他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412.09%、369.68%和 146.57%，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转让规模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准确把握自身发展定位，以服务园区经济社会建设为己任，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国有资本科学运作力度，着力推进国有经济产权多元化、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化，加快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切实提高昆山高新集团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围绕建设高新区“双一流”建设目标，依托产业园载体、民生保障、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开发运营商，推动园区产城融合；围绕产业基金、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投资，打造科技产业投资商，深化园区科技金融结合；通过资产收购、存量盘活、创新平台设立运作，打造创新服务集成商，助力园区转型升级。集团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内部创新活力、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把高新区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园区和县域科技园区的引领者和排头兵。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存货占比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74.4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2.86%。发行人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是从事安置房业务产生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待开发土地。如果发行人存货无法及时变现，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发行人尚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积极推进相关业务进程，密切关注相关部门的回购计划，加快存货处置进度。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9.2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18.70%。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与昆山市其他国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虽然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时支付，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与日常往来款，欠款方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国资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

资金占用与拆借；最后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并催促其他应收的回款情况。

（3）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 71.95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3.56%，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抵押、质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资产的运用，一旦未来公司抵质押借款不能到期偿还，相关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用于融资抵质押，融资项目均无重大风险，预期相关受限冻结风险较小；发行人资金账面良好，直接融资能力且能获得充足的间接融资；发行人将持续跟踪受限资产及对应融资活动的进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上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5）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无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中予以明确。

3、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接受劳务	0.12
提供劳务	0.15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产租赁，作为出租方	0.21
关联方应收款项	12.17
关联方应付款项	3.66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2.0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昆新 01
3、债券代码	194494.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昆新 01
3、债券代码	114973.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昆新 02
3、债券代码	250918.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昆高新债、20 昆高新
3、债券代码	2080091.IB, 152414.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7.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昆新 01
3、债券代码	25618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昆新 01
3、债券代码	258289.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2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494.SH
债券简称	22 昆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影响

债券代码	197690.SH
债券简称	21 昆高新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至 1.90%，投资者已全额回售。 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494.SH
债券简称	22 昆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月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进行监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5、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14913.SH
债券简称	23 昆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月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进行监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5、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执行。
--	--

债券代码	250918.SH
债券简称	23 昆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月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进行监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

	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5、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执行。
--	---

债券代码	256182.SH
债券简称	24 昆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月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进行监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②委托贷款； ③承兑汇票； ④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⑤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⑦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未执行。
--	---

债券代码	258289.SH
债券简称	25 昆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月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进行监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②委托贷款； ③承兑汇票； ④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⑤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⑦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本期债券不在报告期内。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6182.SH	24 昆新 01	否	不适用	10.00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6182.S H	24 昆 新 01	10.00	-	10.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	------	--------------------------	--------------------------------	----------------------	------------------	----------------------

		补流)	是否一致	关规定		
25618 2.SH	24 昆 新 01	偿还回售的 公司债券本 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2080091.IB,152414.SH
债券简称（如有）	20 昆高新债、20 昆高新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无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业务安排，发行人决定终止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

债券代码（如有）	197690.SH
债券简称（如有）	21 昆高新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无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业务安排，发行人决定终止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

债券代码（如有）	194494.SH
债券简称（如有）	22 昆新 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无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业务安排，发行人决定终止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

债券代码（如有）	114973.SH
债券简称（如有）	23 昆新 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无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如有）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业务安排，发行人决定终止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

债券代码（如有）	250918.SH
债券简称（如有）	23 昆新 02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无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业务安排，发行人决定终止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494.SH

债券简称	22 昆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偿债承诺条款；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	---------------

债券代码：114973.SH

债券简称	23 昆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偿债承诺条款；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0918.SH

债券简称	23 昆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偿债承诺条款；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6182.SH

债券简称	24 昆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偿债承诺条款；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8289.SH

债券简称	25 昆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偿债承诺条款；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俊鹏、谢新华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494.SH、114973.SH、250918.SH、256182.SH、258289.SH
债券简称	22 昆新 01、23 昆新 01、23 昆新 02、24 昆新 01、25 昆新 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人	谷晓玥
联系电话	0512-62936004

债券代码	152414.SH、2080091.IB
债券简称	20 昆高新、20 昆高新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378 号
联系人	袁宁楷
联系电话	0512-36826908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80091. IB, 152414. SH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7 日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业务安排，发行人决定终止中国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	已经发内行人程审议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与地方国有企业的往来资金拆借款	99.26	19.77	不适用
存货	安置房和待开发土地	174.40	-0.89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86.17	6.36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96	0.61	不适用	4.34
存货	174.40	32.03	不适用	18.37
在建工程	28.22	1.53	不适用	5.42
投资性房地产	86.17	32.46	32.46	37.66
其他应收款	99.26	5.32	不适用	5.36
合计	402.00	71.9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2.9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64.69 亿元，收回：67.5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0.0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1.6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1.0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往来拆借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80.03	100%
合计	80.0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昆山市吴淞江创业投资发展公司	-	2.90	良好	拆借款，未到回款期	5 年内回款	1-5 年
昆山高科技有限公司	28.76	14.73	良好	拆借款，未到回款期	5 年内回款	1-5 年
昆山高新区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6.12	8.72	良好	拆借款，未到回款期	5 年内回款	1-5 年
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	8.93	良好	拆借款，未到回款期	5 年内回款	1-5 年
昆山商贸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0	5.84	良好	拆借款，未到回款期	5 年内回款	1-5 年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0.51 亿元和 174.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2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94	51.99	71.94	41.20%
银行贷款	-	60.86	41.82	102.68	58.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	-	-	0.00%
合计	-	80.80	93.81	174.6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5.00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4.56 亿元和 239.0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9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94	51.99	71.94	30.10%
银行贷款	-	74.74	92.35	167.09	69.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	-	-	0.00%
合计	-	94.68	144.35	239.0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5.00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1.74	24.93	27.32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4	58.70	7.23	不适用
长期借款	92.35	99.09	-6.79	不适用
应付债券	51.99	51.94	0.11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31.25%	医疗仪器设备 & 器械制造	20.12	7.32	1.92	0.20
昆山博凯置业有限公司	否	4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6	3.65	33.31	7.89
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00%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13	1.46	0.72	-0.04
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8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8	1.78	0.38	0.38
昆山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	48.06	2.73	1.73	0.31
昆山嘉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4.62	4.62	0.18	0.16
昆山阳澄湖科技园有限公司	是	50.01%	自有房屋出租；房地产开发	48.94	34.16	1.43	0.2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0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9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1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9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更新相关内容，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昆高新债募集资金用于“高新区茗景苑九期动迁安置小区项目”及“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已完工，项目运营效益良好，不存在抵质押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的重大变化。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718,852.91	1,716,013,504.1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60,532,476.42	1,316,156,965.17
应收款项融资	620,187.59	-
预付款项	512,709,855.14	755,857,640.1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925,877,598.82	8,287,189,024.1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7,439,549,256.57	17,596,748,213.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02,038,838.72	150,075,146.19
流动资产合计	31,137,047,066.17	29,822,040,493.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666,239,037.04	3,143,749,09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30,632,876.47	2,118,836,460.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8,617,291,893.00	8,102,116,600.00
固定资产	549,119,905.41	679,216,655.24
在建工程	2,822,034,888.90	1,856,858,18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26,461,451.94	453,166,343.51
开发支出	-	-
商誉	1,724,539.88	2,679,351.20
长期待摊费用	22,522,728.20	7,153,09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0,515.71	7,474,49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9,989,105.00	2,125,743,94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4,296,941.55	18,496,994,227.85
资产总计	53,071,344,007.72	48,319,034,72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4,304,954.17	2,493,215,336.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13,279,012.36	272,920,209.29
预收款项	60,300,513.17	80,901,676.38
合同负债	594,011,320.97	51,827,85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5,114,004.17	23,155,261.32
应交税费	342,132,279.91	279,022,499.17
其他应付款	1,014,756,719.63	1,909,154,976.5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3,802,106.29	5,869,544,620.43
其他流动负债	53,085,066.98	434,368.06
流动负债合计	11,870,785,977.65	10,980,176,804.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9,235,442,024.29	9,908,656,674.00
应付债券	5,199,431,949.37	5,193,949,495.0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90,879,248.19	186,471,357.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600,000.00	8,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542,004.54	299,350,987.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8,895,226.39	15,597,128,513.31
负债合计	27,279,681,204.04	26,577,305,31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35,986,415.00	2,935,986,415.00
其他权益工具	2,490,650,000.00	997,4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490,650,000.00	997,400,000.00
资本公积	13,363,666,952.34	12,408,312,355.3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01,165,472.41	421,096,745.1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57,629,564.60	357,629,564.6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90,805,544.74	2,899,277,98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39,903,949.09	20,019,703,067.93
少数股东权益	1,751,758,854.59	1,722,026,33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91,662,803.68	21,741,729,40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071,344,007.72	48,319,034,721.26

公司负责人：董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想来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546,631.95	861,806,4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59,494,549.94	353,860,119.3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9,076,371.06	98,961,772.81
其他应收款	22,538,882,058.72	21,932,894,534.2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8,925,803,831.87	8,913,119,833.9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2,637,803,443.54	32,160,642,674.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065,580,445.96	7,086,318,19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450,668.37	557,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690,969,600.00	1,643,484,700.00
固定资产	78,430,712.80	82,955,173.25
在建工程	3,354,263.43	34,213,347.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920,072.47	6,042,274.6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199,950.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5,991.83	757,86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7,451,705.81	9,410,871,556.36
资产总计	42,135,255,149.35	41,571,514,23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4,114,287.50	1,893,215,336.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88,620.37	4,485,392.31
预收款项	26,369,349.35	78,043,623.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314,045.74	7,888,003.68
应交税费	201,390,009.10	190,244,236.41
其他应付款	2,676,684,503.10	3,719,924,634.9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6,322,613.14	4,928,654,620.4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93,683,428.30	10,822,455,84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1,880,000.00	6,044,800,000.00
应付债券	5,199,431,949.37	5,193,949,495.0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67,825.10	20,482,21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6,379,774.47	11,259,231,713.26
负债合计	20,410,063,202.77	22,081,687,56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35,986,415.00	2,935,986,415.00
其他权益工具	2,490,650,000.00	997,4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490,650,000.00	997,400,000.00
资本公积	13,310,079,024.23	12,356,645,418.2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2,581,751.02	18,118,124.7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57,629,564.60	357,629,564.60

未分配利润	2,588,265,191.73	2,824,047,14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25,191,946.58	19,489,826,66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35,255,149.35	41,571,514,231.03

公司负责人：董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想来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0,420,299.63	1,096,161,528.12
其中：营业收入	1,190,420,299.63	1,096,161,528.1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83,744,733.44	1,367,341,571.93
其中：营业成本	877,424,640.51	753,147,410.2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4,840,220.96	66,520,253.66
销售费用	6,638,667.39	3,109,716.98
管理费用	214,055,295.67	190,309,131.05
研发费用	28,540,377.61	25,230,675.76
财务费用	182,245,531.30	329,024,384.21
其中：利息费用	258,252,342.30	494,417,928.20
利息收入	76,195,780.86	170,044,374.88
加：其他收益	56,778,449.14	86,832,71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171,867.31	315,661,29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017,263.81	33,535,18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99,408.73	63,127,236.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25,354.30	-3,306,736.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49,458.89	4,114,99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449,395.96	195,249,454.29
加：营业外收入	2,536,477.35	2,442,503.49
减：营业外支出	1,305,768.71	527,88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680,104.60	197,164,070.07
减：所得税费用	38,957,550.94	72,227,06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22,553.66	124,937,002.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22,553.66	124,937,002.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39,737.26	102,426,619.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82,816.40	22,510,38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3,257,329.46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0,068,727.23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9,721,628.9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9,721,628.9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52,901.68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19,652,901.68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1,397.7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8,979,883.12	124,937,002.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108,464.49	102,426,619.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71,418.63	22,510,383.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董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想来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98,621.43	37,718,972.69
减：营业成本	28,435,312.67	11,668,677.68
税金及附加	12,296,414.40	14,620,555.9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9,532,574.63	61,473,266.01
研发费用	5,000,000.00	-
财务费用	-108,894,434.98	-51,586,254.15
其中：利息费用	-6,496,883.78	61,012,612.27
利息收入	68,889,295.03	116,814,170.02
加：其他收益	5,155,146.00	10,191,51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22,481.37	-113,002,10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671,594.72	-115,369,19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6,134.53	10,629,975.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52,490.59	-1,716,984.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7,535.7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2,599.00	-92,354,864.28
加：营业外收入	276,213.51	-
减：营业外支出	36,152.17	35,82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2,660.34	-92,390,686.95
减：所得税费用	7,084,615.30	2,228,24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8,045.04	-94,618,934.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8,045.04	-94,618,934.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63,626.27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63,626.27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463,626.27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81,671.31	-94,618,934.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董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想来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422,840.84	632,793,24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000.00	49,59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979,218.68	1,137,334,85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652,059.52	1,770,177,69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045,059.88	1,900,325,67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19,427.69	124,326,52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772,929.71	243,107,61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575,446.52	266,868,72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512,863.80	2,534,628,5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60,804.28	-764,450,83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52,684.3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172,271.50	312,717,02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92,032.63	14,535,13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326,149.35	327,252,15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158,616.32	582,079,44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853,500.00	620,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012,116.32	1,202,529,44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685,966.97	-875,277,28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544,706.00	1,0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1,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69,855,049.79	10,458,002,008.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250,000.00	1,39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7,649,755.79	12,875,402,00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72,440,000.00	9,422,271,97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552,835.28	924,605,87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3,681,70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2,992,835.28	12,050,559,55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656,920.51	824,842,45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889,850.74	-814,885,66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063,504.16	2,484,949,16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173,653.42	1,670,063,504.16

公司负责人：董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想来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31,800.14	125,538,31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47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181,969.0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13,769.15	125,562,78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97,935.77	61,059,137.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51,881.33	29,777,99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9,876.32	15,544,70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859,375.11	1,895,646,95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949,068.53	2,002,028,79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935,299.38	-1,876,466,00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7,378.4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60,385.60	5,909,84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7,764.06	5,909,84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6,730.19	7,264,99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85,000.00	56,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81,730.19	63,964,99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3,966.13	-58,055,15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3,433,606.00	2,017,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17,000,000.00	8,8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2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3,683,606.00	10,91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1,150,000.00	7,891,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308,730.87	667,363,91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9,327,12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5,458,730.87	9,618,141,04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224,875.13	1,294,758,95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24,390.38	-639,762,20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806,414.28	1,501,568,61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382,023.90	861,806,414.28

公司负责人：董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想来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敏

